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 月 22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經查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該署已依查得資料逕予補辦自 108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及自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投保於○○市○○區公所，應繳納之保險費，將於 112 年 12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如曾有中斷投保情形，將另開立中斷繳款單補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全戶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請表、停保(復保)申請表、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2 年 1 月 31 日戶籍遷出登記，107 年 7 月 20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恢復戶籍日前最近 2 年內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該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08 年 1 月 20 日起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09 年 10 月 5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2 年 6 月 29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設籍滿 6 個月之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再為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於符合加保資格期間未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遂依前揭戶籍資料逕辦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20 日加保，109 年 10 月 5 日除籍退保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恢復戶籍加保。</p> <p>(二) 申請人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出境期間逾 6 個月紀錄(107 年 9 月 9 日出境至 112 年 6 月 23 日入境及 112 年 8 月 29 日出境至 113 年 2 月 2 日列印入出境紀錄前尚未入境)，惟迄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在申請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規定。</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8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起加保，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長期出國，出國期間被除籍，除籍期間無參加健保，其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入境，7 月 20 日入籍，旋於 107 年 9 月 5 日出境，109 年 10 月 5 日再度被除籍，按規定設籍 6 個月後才能加保，可加保時間為 108 年 1 月 20 日，此時其已出國多時，並未申請加保，健保署此段期間未通知也未替其辦理自動加保，因此其</p>

在 108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並無加保事實，這期間人皆在國外，從未接到繳納健保費通知，如今要求補繳，不知何來「中斷繳款」。健保署經辦稱有設籍就應加保，問題是健保署在 108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都無作為，經 4 年後再通知並追討保險費，有不教而殺之嫌，請撤銷 108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中斷繳款補收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依適法身分申報投保之義務。惟保險對象對於投保申報不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手續，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並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申請人未依規定以適法身分主動辦理投保，該署前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及 112 年 8 月 10 日寄發「保險對象未加保通知單」至申請人通訊處(同戶籍地)，除告知設籍後應依相關規定以適法身分辦理加保外，亦同時提醒若預定出國超過 6 個月得選擇辦理停保，惟未獲處理。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明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是本國人在臺設有戶籍，除了最近 2 年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設籍日起即應參加健保外，應自設籍滿 6 個月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本件申請人在臺設有戶籍，102 年 1 月 31 日

戶籍遷出登記，107年7月20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其於107年7月20日恢復戶籍日前最近2年內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依前開規定，其自該恢復戶籍滿6個月之108年1月20日起至109年10月5日之設籍期間即應參加本保險，健保署有無通知或為其加保，均不影響其已具加保資格，應依法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結果，所稱健保署在108年1月20日至109年10月5日都無作為云云，核難執為免繳保險費之論據。

(四)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6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6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6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108年1月20日至109年10月5日及112年12月29日起加保，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一、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